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公布 AED 設置地圖，並建置 AED 捐贈平台，讓企業能依相關規則與流程進行捐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8)

江委員就衛生署與消防署一個月內公布 AED 設置地圖，並設立 AED 捐贈平台，讓企業能依相關規則、流程進行捐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公布 AED 設置地圖，本署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辦理「102 年度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布建先期計畫」，該計畫預計完成 AED 設置登錄平台，此外，關於應設置 AED 公共場所之公告，本署分別於本（102）年 3 月 6 日、4 月 9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與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與會研商，於彙整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建議與意見後，業已刻正簽辦中，並於日前預告中，將彙整各界意見後，再行場所之公告。
- 二、而委員所質詢捐贈平台部分，本署近期將完成前述場所之公告，並將於近期召開宣導記者會，鼓勵各界捐贈 AED，並研議參考目前縣市層級行之有年之救護車捐贈需求訊息作法，使有捐贈 AED 意願之企業、團體或個人，得知待捐贈公告場所之資訊，務使我國推動公共場所設置 AED 的目標能依時完成。

(五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 H7N9 相關衛生預防資源儲備整體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6)

江委員就「H7N9 相關衛生預防資源儲備之整體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本署於 2003 年 SARS 疫情後，即建立中央、地方政府與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三級防疫物資安全庫存制度。縣市衛生單位與醫療院所及本署疾病管制局均須儲備安全存量之防疫物資（含醫用口罩、N95 口罩及防護衣等），並須定期於管理系統中更新庫存資料，包括進、出貨量及效期等，以利適時適度調配。目前三級庫存之 N95 口罩計約 306 萬片、外科口罩計約 5,000 萬片、防護衣計約 75 萬件。
- 二、另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於本（102）年 4 月 26 日邀集經濟部、財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單位召開「研商口罩物價調查及口罩釋出專案會議」，依經濟部報告之國內口罩生產量能及民眾需求狀況，現階段國內口罩供貨充分無虞。指揮中心已要求該些部會針對防疫物質供需狀況與價格進行嚴密監控，倘發現有囤積物資或廠商哄抬價格之情事，依法究辦。
- 三、此外，依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對於確保防疫物資之充分供應，已訂定「供應量能擴大」、「囤積抬價查緝」、「民生口罩釋出」及「禁止出口及徵用」等 4 大策略。

四、綜上，指揮中心將密切掌握各項防疫物資供需情形，於必要時適時運用上開「擴大」、「查緝」、「釋出」及「徵用」等策略，確保物資之充分供應。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為考量病人安全及照護品質有關加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及慢性呼吸照護病房配置呼吸治療師提供 24 小時服務，衛生署卻以函示說明得審酌病人情況得以「On Call」方式為之，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惟此將有影響病人安全之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02)

林委員就有關醫療機構之加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及慢性呼吸照護病房配置呼吸治療師提供 24 小時服務，本署卻以函釋說明得審酌病人情況得以 On Call 方式為之，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惟此將有影響病人安全之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附表(一)綜合醫院、醫院設置標準表，有關呼吸治療師配置如下：(1)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每 10 床應有 1 人以上。(2)慢性呼吸照護病床：每 30 床應有 1 人以上。(3)加護病房：每 15 床應有 1 人以上。(4)醫院收治使用呼吸器之病人，應有呼吸治療師提供 24 小時服務。
- 二、次查本署就前開設置標準第 3 條附表(一)有關「呼吸治療師」之配置第 4 點規定：「醫院收治使用呼吸器之病人，應有呼吸治療師 24 小時提供服務。」，所稱「24 小時提供服務」，得審酌病人情況以「on call」方式為之，惟應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上開「24 小時提供服務」，得審酌病人情況以「on call」方式為之，惟應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係指醫院聘有之呼吸治療師人數不足以在院輪值三班時，為提供 24 小時呼吸治療服務，得審酌病人情況，在院外 30 分鐘可達處所 on call；惟若醫院自聘之呼吸治療師人數足夠時，則「24 小時提供服務」係指在醫院內值勤。
- 三、按「醫療法」第 59 條規定：「醫院於診療時間外，應依其規模及業務需要，指派適當人數之醫師值班，以照顧住院及急診病人。」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醫院依本法第 59 條規定，於診療時間外照顧住院及急診病人，應指派醫師於病房及急診部門值班；設有加護病房、透析治療床或手術恢復室者，於有收治病人時，應另指派醫師值班。」，併予敘明。
- 四、另，考量偏遠地區醫院之醫療資源分配，其呼吸治療師人力配置，得依最近 1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務統計醫院佔床率，計算人力。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現行醫療糾紛而產生之訴訟往往耗時期間過長，造成醫病雙方之折磨，故建議應引進「調解機制」做為訴訟外之化解醫療糾紛之機制，以滿足病人對醫療糾紛真